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洪瑋君
電話：03-8462860#234
電子信箱：wi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68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措施，並依規定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364A號函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（以下簡稱防制準則）、「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通報作業要點）及「學生輔導法」規定辦理。。
- 二、請學校依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，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，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、推動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請學校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基礎。另請依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每學期辦理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活動，或結合相關會議，強化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、意識及處理能力。
- 四、知悉校園衝突或疑似霸凌事件時，請依通報作業要點所定

115/08/28



通報期限完成通報。為保護兒少權益，如案發過程有旁觀者錄製影片並外傳，請學校立即尋求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協助下架。另請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等相關規定，對相關當事及目睹學生啟動相關輔導措施。

五、辦理期間請落實相關保密規定，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，亦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，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；另請針對檢舉人檢舉後撤回之事件，瞭解撤回原因，避免檢舉人因遭受他人不利措施而撤回，以確保學生權益；前述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、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，學校認有必要者，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

六、請學校暢通學生意見反映管道（如學校電子郵件信箱、反映專線或實體意見信箱等），並利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宣達相關校內意見反映管道，以利學生及家長對校內事務存有疑義時，能循明確管道與學校充分溝通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